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健全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审查内容；指定专人定期查看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执行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确保公众申请答复及时有效；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定期审查已发布信息。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培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2023 年通过网络、微信群，将我局的工作动态、相关资讯及上级法律法规文件等在网上进行公开。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工作动态 60 条，部门新闻信 14 条。

（三）监督保障。举办政务信息工作培训会 2 场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提升信息编写能力，规范信息上报程序，增强信息和参谋服务意识，推进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改进措施：我局将深入学习《条例》等法规文件，对照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学习，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进行公开和解读产业政策，保证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数量，高效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